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我们参加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后，现就会议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映照先生、于海涌先生、石水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马刚先生、于叶舟先生、卢安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开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履历等材料后，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等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实和落实，认为：

（1）同意该议案：公司2017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为195,000万元，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2017年的计划融资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融资所需，有利于上述公司的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担保均以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反担保的身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 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0%，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2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

陈 昆 李映照 于海涌

2016 年 10 月 26 日